

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3 月 16 日

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 040001				备注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1.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、合理性；2.确保资金支出不超过范围，符合规定；3.高效使用资金，提高检察业务办案水平，为办案等业务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及技术支持；4.提高党政机关、公众满意度，避免关于检察人员行为规范、办案时限等方面的投诉问题；5.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为建设法治新宁夏贡献力量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5 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 2026 年部门预算	编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100%	
	结余资金	2025 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25 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余资金的百分率	100%	
	预算调剂	2026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6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6%	
		2026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6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%	
2026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	2026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7%		
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100%		

